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救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朝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馬晨瑾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76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，固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904號債務清償方案認可裁定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，惟觀諸聲請人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904號裁定，聲請人倘能負擔更生程序認可之還款方案，應認係具有相當經濟能力或固定收入之人。又依聲請人所提上開文件，僅能認其於113年度名下並無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列收稅費之所得，非可完全代表聲請人實際資力、收入狀況，亦無從推論聲請人現是否全無其他收入來源，或其生活是否已陷於困難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從而聲請

人關於訴訟救助之聲請與首揭規定不符，其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